

## 处置方式

- 分离器的内容物最迟必须在分离出的轻质液体达到最大储存量的 80% 时或发生事故时不再保证保留功能时处置
- 污泥收集器的内容物最迟必须在污泥收集器容量半满时处置
- 处置过程中必须遵守适用的废物法规
- 仅允许使用符合 § 15 EWS 排放条件的淡水重新填充

### 如果存在生物柴油:

- 分离的轻质液体最迟在一年后从水面上清除, 一旦发生事故, 应立即处置

## 操作日志

- 实施文件和所有自检、维护和检查的结果
- 成分去除和处置证明
- 清洗剂和清洁剂证明
- 储存义务, 工厂附近储存, 根据要求提交给当局

## 例行检查

- 隔板每 5 年须由专业公司进行一次例行检查。这项工作必须在工作日开始前至少 24 小时通过下面给出的电子邮件地址报告

## 联系方式:

MSE-41  
物业排水  
废水监测  
Friedenstr. 40  
81671 München (慕尼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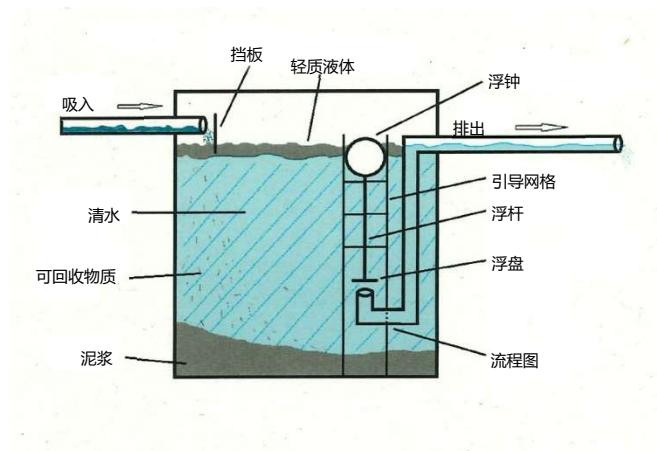
[www.muenchen.de/mse](http://www.muenchen.de/mse)  
E-Mail: [abscheider.41.mse@muenchen.de](mailto:abscheider.41.mse@muenchen.de)



## 轻质液体分离器

### 操作信息

### 说明



## 哪些场合需要使用轻质液体分离器?

一旦出现含有矿物油的废水，就需要轻液分离器，这些废水将被排放到市政污水系统中。常见的来源是例如

- 加油站
- 机动车车间
- 商用车清洗剂

### 运行条件

- 没有引发稳定的乳液
- 洗涤水压  $\leq 60$  bar
- 洗涤水温  $\leq 60^{\circ}\text{C}$
- 使用易于分离的清洁剂

## 每月自检

分离器系统的功能和状况必须由合格人员至少每月检查一次。检查项目包括：

- 目视检查污泥收集器和污泥分离器的进出口区域以及技术设备的异常情况，特别是自动关闭系统
- 油层厚度测量
- 检查污泥阱中污泥位的位置
- 操作日志中的检查和维护文档
- 迅速消除已识别的缺陷

每月自检的进一步规范参阅前述 DIN 标准

## 半年维护

除自我评估措施外，合格人员必须至少每六个月进行一次以下工作：

- 聚结插件控制
- 清洁排水通道
- 根据污染情况，必要时可清空和清洁分离器系统
- 发现任何缺陷必须立即修复

半年维护的进一步规范参阅下述 DIN 标准

### 法规/标准/说明书

- 市政排水条例
- DIN 1999-100
- DIN EN 858-1 和 DIN EN 858-2
- DWA-M 167-1 和 DWA-M 167-2